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

二七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四十一

乙丑。

訓諭武臣撫恤兵丁。

上御行宮。召川陝總督吳赫。西安副都統阿蘭泰。寧

夏總兵官王化行。原任總兵官王朝海。馮德

昌。副將高永乾。許萬。道員吳秉謙。遊擊胡琨

姜奇。陳良弼。張高。張法。鄧茂公。叅將馬濟。入

賜食。進諸臣而

訓諭之曰。朕往者未嘗臨邊。不獲目覩邊地之苦。今巡行至此。視沿邊地方百姓。土瘠人貧。但兵丁甚精銳。黃河以西榆林一帶城池兵丁。比他處實勝。然而兵雖良。必有撫綏訓練之人。乃克有濟。如不善撫綏而困苦之。則兵雖良。無用也。善撫綏者。不扣取兵丁。應得錢糧。如數支給。自

足養其身。所謂養兵之道卽此是矣。若不知撫恤。雖多給國帑。兵丁斷不能沾實惠。爾等武臣出身行伍者多。豈有不知兵丁之苦者乎。一旦居官。頓忘在昔爲兵之苦。而扣剋糧餉。于心何忍。今雖末員。當計日後漸臻大任。可不存良心。愛惜兵丁乎。朕又聞營中虛懸兵數。冒食錢糧。各處皆然。陝西尤酷。此雖不可全信。大略皆如

是也。且或聞朕來。現招以補足原額者。亦有之。
總之爾等督撫提鎮。俱當盡心體恤下寮。爾等
若不受餽獻。則下寮不致貧苦。下寮既不貧苦。
則斷不剝兵而虛冒扣尅矣。爾等大小官員。各
有俸祿養廉。衣食並無所缺。倘扣尅虛冒。卽罹
干罪。關係利害不輕。卽今總兵官柯彩。練兵甚
精。前亦曾經効力。後以操守不佳。致人疾怨。朕

撤柯彩回京。大都武臣之中。勇敢果毅。出力効
用者多。而操守潔清者少。或慎于履任之初。而
渝于後者。亦有之。趙良棟。性格雖與人不相合。
而操守甚佳。恢復成都之時。亦嘗有所掠取。然
而不甚悖理。及復雲南。秋毫無犯。此亦彼強於
人處也。以此觀之。武臣之中。如趙良棟者。可謂
良將矣。爾等居官。俱當法之。但不可倣其驕矜。

耳。又聞總兵官師帝賓操守甚清。居官如此。雖身後而軍士尚愛戴之。凡有功而人強者。朕皆擢用矣。但一時聲名無不佳者。日久而變節者多。此皆年齒漸增。貪貨賄計。身家而然。坐此失者。比比也。爾等其遵此訓旨。通行曉諭。又

諭大學士伊桑阿曰。著將出征五百綠旗兵。賞銀各二兩。今卽頒發。查隨駕兵丁。應給行糧。至何

備月爲止來奏。至庫勒納解來駝驛。着與兵部同
閱具奏。

命減兵覈餉。進追噶爾丹。

上諭將軍馬思喀等曰。今噶爾丹窮迫已極。兵多則
用之不盡。而進發亦覺繁重。此但用護軍鎗手
六百。前鋒五百。烏拉兵四百。綠旗兵五百。二千
兵卽足矣。前鋒烏拉兵俱已派出。應給伊等馬

駝之數俱已奏訖。護軍鎗手、驍騎礮手、伊等馬四匹外。再各增給一匹。卽取所留四百兵內之馬。以爲五匹。除有駱駝之兵外。無駱駝兵丁。每二人合給駱駝一頭。將所需駝馬及所携四個月米數。查明算奏。議政大臣等僉曰。

皇上睿慮所及。

諭旨已極周詳。皆當謹遵行之。應將前鋒八百內。

連前鋒校發五百名。留二百九十七名。前鋒
叅領侍衛盡行派出。所發前鋒五百名。以每
人各馬五匹算。所需馬二千五百匹。除有駱
駝之一百二十二人外。其三百七十八人。以
每二人合駱駝一頭算。所需駱駝一百八十
九頭。將護軍鎗手一千內。發六百名。留三百
九十四名。每旗有實授叅領二員。委署叅領

六員。以此于所留軍中。每旗留署叅領一員。
所發署叅領護軍校四十員。以每人現騎官
馬四匹算。共馬一百六十匹。護軍六百名。以
每人各馬五匹算。共需馬三千匹。除有駱駝
之二十九人外。其五百七十一人。以每二人
合駱駝一頭算。所需駱駝二百八十五頭。又
所餘一人。給馬一匹。後增發聽差四員。請停

增馬。以每二人合駱駝一頭算。所需駱駝二頭帶來。

景山礮二門。停其帶往。每旗帶來子母礮三門。各留一門。此所留之礮。每旗各留叅領一員。驍騎校一員。小校及驍騎十名。每旗帶往之礮各二門。各發叅領二員。驍騎校二員。八旗小校驍騎一百六十名。伊等亦以每人各馬

五匹算。所需馬八百匹。以每二人合駱駝一頭算。所需駱駝八十頭。馱礮之馬五十六匹。駱駝三十二頭。將烏拉兵四百全發。此內。夸闌大八員。伊等以每人各馬六匹算。前鋒叅領六員。驍騎叅領十六員。伊等以每人各馬五匹算。散騎校五員。筆帖式一員。伊等以每人各馬四匹算。兵四百名。伊等以每人各馬

四匹算。所需馬一千七百八十二匹。共官三
十六員。以每人各駱駝一頭算。兵四百名。以
每二人合駱駝一頭算。共需駱駝二百三十
六頭。將軍薩卜素增給駱駝四頭。馬一百十
八匹。綠旗兵五百名。本身馬各一匹。再各增
二匹。爲三匹算。所需馬一千五百匹。以每二
人合駱駝一頭算。所需駱駝二百五十頭。其

護軍校前鋒護軍鎗手驍騎礮手及駄礮之馬共需馬六千五百十七匹。將所留之前鋒護軍驍騎礮手馬內擇其肥者抵換帶往。其烏拉官兵四百所需馬一千七百八十二匹及增給將軍薩卜素之馬一百十八匹。將學士朱都納所喂之馬撥給其綠旗兵五百所需馬一千五百匹。將其所駐綠旗兵之馬內。

擇其肥者帶往。前鋒鎗手護軍驍騎礮手馱礮聽差人員烏拉官兵綠旗兵。共需駱駝一千七十八頭。將尚書庫勒納等解到駱駝一千一百三十七頭。及捐助駱駝四百頭撥給。共二千四百九口。每口一月以倉斛二斗算。所攜四個月米。共需一千九百二十七石二斗。奏入。

上曰可。聽差人員不必帶往。又

諭侍郎安布祿曰。充使出差察哈代之妻吳罕子
阿木尊察陵三口在吳喇忒公達爾馬什里旗
下副都統阿林衮家著諭該部乘便行文送張
家口交郎中滿都可也。

陝西總督吳赫請自內地

回鑾。